

黑龙江省萝北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黑 0421 清申 1 号

申请人：萝北县某，住所地：萝北县凤翔镇。

法定代表人：赵某，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黑龙江省某有限公司，住所地：萝北县。

法定代表人：陶某，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萝北县某以被申请人黑龙江省某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黑龙江省某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6 年 4 月 9 日登记立案。本院依法向黑龙江省某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址送达通知书并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通知，被申请人黑龙江省某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黑龙江省某有限公司系由陶某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其住所地为萝北县。经营范围为：粮食、五金交电批发零售。萝北县某

于2024年6月17日核准吊销黑龙江省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但黑龙江省某有限公司一直未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黑龙江省某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本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萝北县某,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企业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如逾期不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黑龙江省某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未依法进行清算,故对萝北县某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萝北县某对被申请人黑龙江省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勇男
审	判	员	李秀利
审	判	员	王小涵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林宇生
书	记	员		孟婷